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主任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20日上午8時30分

二、地點：簡報室

三、主持人：呂惠甄 主任

記錄：邱欣怡

四、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五、校長指示：無

六、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6月29日期末考最後一節大掃除，高二學生搬到高三棟教室以利上暑期輔導課。高一二暑假重修自學課在高二棟2、3樓上課，國九安排在高二棟4樓上課。
2. 2討論112學年行事曆和暑假行事曆定稿。在寒假113年1月23-26日補課，補4月22-25日的課，建議在23-25日上週二至四的課，在1月19日上週一的課，在1月26日排休業式。
3. 台北市高中學校組織規程準則，112年3月28日修正，特教組需編在教務處。但第11條學校附設國中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4. 第26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特教生是否適用這條文。

(二)學務處：

1. 8月12日制服套量，8月16、17日高一新生始業式，8月18日國中新生始業式，8月16、17、18日換制服。

(三)教官室：無

(四)總務處：

1. 欄杆更新工程開標已收到發包中心公文通知於6月21日(星期三)下午開價格標。
2. 目前排定8月5日全校停電，高壓電氣設備例行保養檢修；9月2日全校停水(分區)、水池水塔例行保養清洗，如有活動的請排開。
3. 有關棒球場整修案經費儘快決定，依目前進度無法於六月份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恐無法依來函規定時限完工。

(五)輔導室：

1. 【教師研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須辦理至少3小時「校園學生自我傷

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含校警、工友、保全人員），且在職人員須出席率應達 95% 以上，定於 112 學年度備課日，時間：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12 時，講師：劉桂光校長，主題與講師確認中，地點：3 樓視聽教室。

2. 112 年暑假職輔營共錄取 58 人次，主要為 7 月 3 日（稻江護家、士林高商）、7 月 4 日（開南中學、華岡藝校），輔導室將安排老師帶隊前往，預計於 6 月 29 日 12 時 30 分召開行前說明會。近期辦理未錄取生退費事宜。
3. 6 月 28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地點：簡報室，請各處室主任及相關組長出席與會。
4. 7 月 5 日（星期三）進行新生智力測驗，體育班新生一併施測，請註冊組提供體育班的班級座號名單。當日新生依臨時班級到立志樓二樓的九年級教室施測。
5. 提醒各位同仁，行政每年特教研習時數需達 3 小時，老師每年特教研習時數需達 6 小時。將於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特教研習，學校官網也會公布相關的特教研習，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6. 特教組近期將召開學生的期末 IEP 會議，敬邀各位同仁出席，若不克出席會議，再麻煩向個管教師請假並連繫相關事宜，謝謝！
7. 預計將於 6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敬邀委員們出席！
8. 特殊生班級樓層協調相關事宜，將於特推會上討論：
 - (1) 高一新生：預計一名重度腦性麻痺的張同學 112 學年度將進入本校，因平時移動使用電動輪椅，須將教室安排在一樓。
 - (2) 高一升高二：特教個管教師提出特教學生編班需求，並送特推會議決。
 - (3) 高二升高三：班級樓層協調。

(六) 圖書館：

1. 學期末將至，開學後高一跟高二同學將搬遷至新教室，請同學務必將個人 BYOD 密碼櫃清空。暑假期間圖書館將進行密碼櫃清理及歸零作業，內容物將一律清空丟棄。
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高一、二學生上傳截止時間	教師認證截止時間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截止期限 112年7月17日(週一) 17:00	截止期限 112年7月31日(週一) 17:00
111學年度 多元表現	截止期限 112年7月31日(週一) 17:00	無

(七)研究發展處：

1. 7月17、18日跨校遠距教學聯合成果發表。

(八)人事室：

1. 本局112年6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51289號函，「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修正案，業經本府發布並經臺北市議會同意備查。
2. 查本準則修正總說明以，本準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二〇三一號令發布訂定，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五三〇〇七一〇號函以，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二級單位得依學校實務需求調整所屬處室，未符相關規定不予備查外，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在案。爰修正本準則第五條，刪除學校得依實務需求調整二級單位隸屬處室之相關規定。
3. 本準則第五條修正為不得調整至不同處室，本校特殊教育組依原準則調整設置於輔導室，爰為符法制擬將特殊教育組移回教務處(案已簽陳，奉核後調整本校行政組織架構)。

(九)會計室：無

(十)秘書：

1. 7月5、6日東華大學邀請學習參訪。

七、提案討論：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9時 50分